

富達證券股份有限公司

受文者：第一金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發文字號：(一〇五) 富券業字第 114 號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5 年 3 月 29 日

主旨：本公司擬對於中華民國 105 年 3 月 23 日(一〇五) 富券業字第 109 號函文之所載內容進行修正，詳如說明，敬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 本公司日前已於 105 年 3 月 23 日通知 貴公司「富達基金－拉丁美洲基金」績效指標(Benchmark)之變更。因境外基金機構通知此變更之生效日將由 105 年 3 月 31 日移至 105 年 4 月 1 日，故再向 貴公司更新生效日之變動事宜。
- 二、 自 2016 年 4 月 1 日起，富達基金－拉丁美洲基金(Fidelity Funds - Latin America Fund)之績效指標(Benchmark)將變更為 MSCI EM Latin America Index。本基金的投資目標不變，績效指標的改變也不構成基金持股變化的因素。此一變更將使得我們與市場上同類型基金所採用的標準更為一致。
- 三、 若您對以上變更有任何相關的疑問，敬請與您專屬的富達客戶服務專員聯繫，或撥打富達免付費客服專線 0800-009911 查詢，我們當竭誠為您服務。

總經理 王友華

富達證券股份有限公司
謹啟